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申报情况。**2021年，我区向省市主管部门申报了两批次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其中：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申报实施11处治理工程、2处排危除险项目、1个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资金2401万元；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群测群防专兼职监测91处、治理工程2处、排危除险25处，资金795.76万元。

两个批次地灾项目合计申报金额3196.76万元。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①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五批省级和2021年第一批中央地质灾害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1〕3号）：11处治理工程2106万元、2处排危除险项目137万元、1个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158万元，合计资金2401万元。

②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省级）的通知》（广财资环〔2021〕42号）：实施群测群防专兼职监测91处25.76万元、治理工程2处184万元、排危除险25处586万元，合计资金795.76万元。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在项目财务管理上，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0〕7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收回存量资金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49号）、《广元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国土资发〔2015〕47号）等的规定，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到位，设置了专帐、财务制度健全，专款专用，未发生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现象。

我区第一批次项目实际实施了12处治理工程、2处排危除险项目、1个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第二批次实际实施了群测群防专兼职监测91处、治理工程3处、排危除险25处。根据实际实施的项目情况，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表明我区的申报目标科学合理可行。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由于省、市行业主管和财政部门已经将资金下达到每个具体的项目名称上，因此区本级不再进行资金分配。在实施项目时，依据专业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的专业预算，提交区财评中心进行财政评审，各类费用均按照财评费用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第一批次项目。**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1个，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11个，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2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和演练覆盖率>90%，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100%，按时编制并启动2021年度实施方案100%，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8667万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有提升，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8处，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有提升，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85%，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90%。

**2.第二批次项目。**开展群测群防专职监测91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2个，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25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和演练覆盖率>90%，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100%，按时编制并启动2021年度实施方案100%，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3087万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有提升，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28处，项目实施后保护人数594人，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有提升，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85%，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9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由财务与资金运用工作组和地环站对照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评分方法及分值，逐一核对，开展项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区第一批次项目实际实施了12处治理工程、2处排危除险项目、1个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第二批次实际实施了群测群防专兼职监测91处、治理工程3处、排危除险25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第一批次项目区财政局在2021年3月20日以广朝财投〔2021〕2号下达2020年第五批省级和2021年第一批中央地质灾害补助资金预算2401万元。第二批次项目区财政局在2021年8月10日以广朝财投〔2021〕11号下达2021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省级）795.76万元。通过自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截止目前，所有下达任务项目均已完工投入使用，实际完成投资3360万元，已拨付2688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主要是直接工程费用、监理费用、工程勘查费用、工程设计费用、财评费用、审计费用、专家验收费用、检验检测费用以及占用林地的补赔偿费用等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开支范围，支付标准按照财评后招标金额及审计结果进行，支付进度按照工程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结算审计后拨付97%、资金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质期满再予以全额拨付。项目资金所有支出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进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目前专项资金存在暂时结存资金现象，是因为完工项目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有项目在完工后只能支付80%的款项，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95%的款项，质保期满无治理问题支付100%，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财务管理上，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0〕7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收回存量资金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49号）、《广元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国土资发〔2015〕47号）等的规定，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到位，设置了专帐、财务制度健全，专款专用，未发生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区级报账制度，报账科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设置，具体的报账方式、资金拨付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经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现场代表、工程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审查签字后，报单位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发拨付意见，交由区财政支付中心转账支付。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拨付，施工过程中按已建工程量的80%拨付，工程完工后通过工程验收，进行项目结算审计，出具了项目结算审计报告拨付95%，预留5%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质期满再予以全额拨付。我区实施的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在项目管理上，均建立有项目组织机构，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成立了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的区地质灾害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面协调督促工作，下设了以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项目所在乡镇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的指挥部，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

**在项目的具体实施流程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所有项目流程开展项目建设，具体为：**在专业机构提出对地灾隐患点实施项目建设的建议上，再聘请专家开展现场踏勘，进一步确认开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初步建设内容；确定勘查设计单位开展勘查设计工作；以施工图设计报告或排危除险设计方案向省厅申报纳入中省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范围；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建设内容合理性审查通过后，进入全省地灾项目的储备库和项目库；省市下达项目实施通知和资金补助金额；进行项目立项、财评和投资计划的下达工作；开展项目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招投标工作；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组织专家初验；开展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对初验项目进行为期一个水文年度质量监测并提交工程建设质量效果监测报告；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终验；进行项目财务决算；完工项目移交当地乡镇政府管理；整理项目资料归档。

1. **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项目工程的实施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和《广元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两办法、六制度”。“两办法”即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六制度”即项目公示制度、项目法人制度、项目招标投标制度、项目合同制、项目监理制度、项目廉政建设制度。具体如下：

一是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区自然资源分局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行管理实行全过程负责。二是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对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均签定书面合同，并依据法律法规及项目合同对项目进行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实现项目目标控制，控制项目顺利实施。三是工程建设实行公开招投标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执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4号、5号、6号）、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政府采购品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实施招投标制，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

1. **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一是工程建设实行工程监理制。由项目业主、施工方、监理单位直接参加的“三方”管理制度，是连接项目法人责任制度、工程招投标制和加强政府宏观管理的中间环节。实行工程监理制，有利于项目严格遵守建设程序，控制好本项目进度、投资、质量目标，加强项目管理的专业性与科学性，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是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了廉政责任书，预防在工程项目中发生腐败现象。三是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了项目质量、保质期、项目班子成员的出勤及考核、处理办法等内容。四是定期不定期对工程和项目班子成员进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五是对项目工程材料和隐蔽工程严格执行检测和现场收方制度。六是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和质量实行专家验收制度。截止目前，没有发生因工程质量导致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投诉、质量事故等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我区第一批次项目实际实施了12处治理工程、2处排危除险项目、1个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第二批次实际实施了群测群防专兼职监测91处、治理工程3处、排危除险25处；核销地灾隐患点65个，减少受威胁人数1696人。

对照项目计划目标，我区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均超额完成任务。

1.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防治工程的建设可以弥补因地质灾害导致的农田、果园受灾不能正常生产所造成的损失，使农田、果园尽快进入正常生产阶段，创造经济作物价值。确保附近农户居住环境的整体功能得到正常运转，通往外部的交通干线可以保持稳定和畅通，土地资源可以得到保护，显示出突出的社会效益。

滑坡体上、滑坡前后缘影响区的建筑物安全可以得到保障，可以确保滑坡危害区范围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人员因地质灾害伤亡不能参加劳动而减少的劳动收入损失。

由于地质滑坡灾害防治工程的实施，改善了当地的生产生活安全环境，使得投资环境吸引力增加、土地增值等一系列下游产业增值活动带来收益，而且滑坡治理后，能稳定人民群众的心态，使生产、生活有序进行，安定人心，创造潜在的更大社会效益。

**2.生态环境效益**

生态效益体现的是自然资本积累，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生态效益多以公共品和准公共品服务流形式出现。滑坡治理后，能够有效的遏制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害，有效的控制地质环境恶化趋势，为土地复垦和开发创造良好的地质环境条件。

工程及植被恢复措施逐渐发挥作用，遏制了滑坡、泥石流等的发生，减少松散物源的补给，成为保护耕地农田免遭损害的有力保障，加固拦挡工程，延长使用寿命，减少地质灾害发生机率。

有效增加保土、保肥、涵养水源的能力，降低水体浑浊度，提高水体质量。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土壤有机质，森林覆盖率明显提高，可改善降雨降雪对土壤的水力侵蚀，推动水土保持工作的积极运行，耕地、农田的抗灾能力，农业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明显提高。

有效防止了水体流失的规模，使地表浅层的适应能力增加，限制了地质环境的进一步恶化，为生物提高良好的生存条件，使失去平衡的生态系统得以修复。

**3.经济效益**

防治工程的经济效益包括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两部分。直接效益主要为防治工程所避免的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间接效益主要为因地质灾害得到治理而避免的周边地区国民经济巨大影响和损失。经初步调查统计，2021年实施的地质灾害体系建设项目，隐患点如发生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将达到11754万元，而财政投入资金为3360万元，按相对收益计算，产出比为1：3.5，由此可见，体系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另外，治理工程还具有难以估算和量化的间接效益，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地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规范，流程符合规定，按照要求提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超额完成项目绩效指标。由于区财政紧张，部分项目实施后，资金没有及时拨付。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好。

**（二）存在的问题。**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区大部分群众对占地补偿、附着物赔付等事项期望值较高，导致协调工作难度逐年加大，一定程度上增加和影响了项目正常的施工进度。由于群众对其根本目的认识不到位，致使工程进度缓慢；对群众的宣传引导不够深入，出现阻挠工程施工等现象；由于工程队施工、取土、运料进场等给当地老百姓造成一定的影响，并与乡政府承担的工作有交叉关系，致使施工单位与乡镇政府和老百姓在一些事情上纠缠不清，影响工程进度。

二是部分项目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资金还不能全部拨付。

**（三）相关建议。**主要是适当延长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期限。一个项目从下达任务，开始招投标，开展施工建设，完工后进行项目验收，到最后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一般需要2至3年的时间；而开展绩效评价一般是下达任务1年就开始，有时甚至是几个月就开始，时间太短。

附表：1.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

2022年5月10日